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湍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14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25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 2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7 -
第七章　评分办法 .....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湍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湍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设计项目已由有关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财政资金，招标代理为河南金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湍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设计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2515001

2．3 主要设计内容：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湍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工程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具体工作。

2．4 建设地点：内乡县。

2．5 计划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概算编制、工程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具体工作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并同时具有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执业证书，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最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具有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和内容包括“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提供截图必须清晰可辨。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4．3 获取方式：

4．3．1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4．3．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点击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3．3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份。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006047125U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西大街 122 号

联系人：崔中红

联系电话：18438841636

监督部门：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25U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7-6533078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44DA9DX7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 123 号五楼

联系人：黄兵

联系电话：155399927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西大街 122 号 联系人：崔中红 联系电话：18438841636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 123 号五楼 联系人：黄兵 联系电话：15539992790
3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湍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251500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设计范围	（详见第七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7	设计期限	见招标公告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9	*合格投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日历天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1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www.nxggzy.com。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 ：如中标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19	开标有关信息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0日上午9:00分
2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A、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通过设立的银行企业基本存款账户

		（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 致）中转出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9：00 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 保证金账号户名：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注： 1、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核准服务，因此投标人须认真核对账户名，开户行等相关信息，确保所投项目的保证金及时、准确到账。 2、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因跨地区、跨行转账以及银行周末不办公等因素请各投标单位予以考虑提前办理。 **如果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2、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号； 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5、在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注：此项目投标保证金请注明项目名称。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5	开标程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在线开标。 （一）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三）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四）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唱标。 （五）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六）宣布开标结束。 注：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因此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 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518959397 或客服电话 0371-60203062。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 密、签到截止时间前无法签到或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招标人代表委托代理机构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1 人，其余 4 人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出现同样问题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招标人确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条款”有规定的按规定缴纳，没有规定的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金额缴纳，但缴纳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
29	*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中标人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交纳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30	控制价	**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 大写：贰佰万元整 小写：2000000.00 元；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2	**投标人代表参与开标会的形式**	**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3196389 或客服电话 0371-60203062。**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诚信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34	其他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

		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湍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设计项目”的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产品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地市政府采购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及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

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

4.3 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投标预备会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5.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分办法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6.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十天前在招投标系统中提出疑问。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不足十五日时，若招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会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截止日期将酌情顺延。

8.3　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报价表格

2）投标相关资料

3）技术部分

4）项目管理机构

5）承诺书

6）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2 投标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全部费用，并保证达到相关部门报批及验收等其他相关全部费用。

13.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3.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3.4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委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投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14.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依据“招标公告”中的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17.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3 投标人的招标文件应当从招标文件要求的途径直接获得，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或作废标处理。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8.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递交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2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不符合数量要求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确认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并退回投标人，不予评审。

21.3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2 评标工作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负责，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3 实质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招标人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采购文件规定不能出现的偏差。

23.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委会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

将被拒绝。

23.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3.8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5）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时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11　重新招标或不在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属于必须审批或者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　资格后审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5　投标报价的评价

25.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价和比较的报价以开标时唱出的经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价格为准，若此价格错误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25.3　在“评分办法”中列出评标因素及打分办法，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依据。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被授权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6.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　错误的修正

27.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7.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招标人不可接受的偏差，或招标文件规定不能出现的偏差。

28 评标的确定

28.1 根据评标办法规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0 中标结果

3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三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评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质疑函（邮寄、传

真不予受理且授权代表需提交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有效的可查询方式，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法律法规依据及必须附有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为本项目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人若自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第四章“合同条款”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合同条款”有规定的按规定缴纳，没有规定的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金额缴纳，但缴纳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3.2 履约担保金以电子转账形式向招标人提交。（缴纳方式由招标人指定）

33.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三十日内持单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5.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6 质量验收

参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

37.1 无论因何原因，本应拒绝确未被及时发现，使投标人进入下一程序，包括已经签约。无论任何时间发现，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均有权决定取消或拒绝此投标人的资格，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可由下一候选人替代或重新招标，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8 其它

38.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签订合同”条款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内乡县湍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本次污水处理厂扩容规模为 1.5 万 m³/d，扩容完成后总处理能力达到 2.5 万 m³/d，变化系数 Kz=1.46。

建设内容

（一）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1）主要改造建（构）筑物：对现状构筑物新增/更换设备，主要涉及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一期改良型氧化沟、仓库及维修间改造为鼓风机房、紫外线消毒、贮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

（2）主要新建建（构）筑物：处理规模 1.5 万 m³/d 的 AAO 生化池、二沉池、污泥泵房、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处理规模 2.5 万 m³/d 的污泥浓缩池；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的除臭装置。

（二）厂外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本次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共计 17.02km 和 3 座污水提升泵站。其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中心城区污水管道工程量为 8.92km；黄水河南侧大桥乡镇区及沿线污水管道工程量为 8.10km 和 3 座污水提升泵站。

建设地点

内乡县湍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内乡县渚阳大道与南环路东南角、黄水河北岸，本次工程位于现状厂区预留地块。

2、设计内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概算编制、工程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具体工作

3、设计依据：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

4、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但订立合同应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更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湍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设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 投标报价表格

1.1投 标 函

致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通知、答疑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我方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愿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上述工程的招标内容任务。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并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承担该项目的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包括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日历日）内提交设计成果，质量达到_____，并保证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一旦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设计班子组织设计，并提供完善、及时的施工配合任务，如确需变更项目人员，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4.无论是否中标，我方完全同意招标人对我方招标内容的采用，且不会发生对招标人有关侵犯设计权、使用权的指控。

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6.我方参与投标，视为完全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因此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权利。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table>
<tr><td rowspan="3">企业情况</td><td>投标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注册资金</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5">投标商承诺</td><td>投标总报价</td><td colspan="3">人民币（大写）：
￥（小写）：</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证书
编号</td><td></td></tr>
<tr><td>完工期限</td><td colspan="3">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3">___日历天</td></tr>
<tr><td>质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二、 投标相关资料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2.3 投标人公司资格申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万元）</td><td></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期间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 rowspan="8">职
工
概
况</td><td>职工总数</td><td></td><td colspan="2">其中：技术人员数</td><td></td></tr>
<tr><td>高级工程师</td><td></td><td colspan="2">工程师</td><td></td></tr>
<tr><td>助理工程师</td><td></td><td colspan="2">技术员</td><td></td></tr>
<tr><td colspan="5">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td></tr>
<tr><td>姓 名</td><td>职务/职称</td><td>年 龄</td><td colspan="2">专 业</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
位
概
况</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4 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及其它企业资格证明证件扫描件；

2. 相关查询截图

3.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金额	签订合同时间

注：投标人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此业绩清单中的各项目应在此表格后按顺序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4.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的受理回执单或电子投标保函）

5.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初步评审需提供的其它证件、材料及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以上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

2.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已附材料无须重复提供。

2.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技术部分

四、 项目管理机构

4.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设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4.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年龄	专业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注：项目负责人需在此表后附劳动合同、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4.3 专业技术人员资历表

专业技术人员资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8">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 colspan="2">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td><td></td><td colspan="3">为投标人服务时间（月）</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3"></td><td>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2、经 历</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4">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8">3、获奖情况</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8">4、目前承担的任务</td></tr>
<tr><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多个人员应每个人员填写一张本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 承诺书

5.1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约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2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额外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等承诺

六、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河南金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十天前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本项目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行使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提出需要澄清、疑问、异议的权利，现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不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中“合格投标人”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七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设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初步评审证明资料无须携带原件，须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材料扫描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投标报价 30 分 B：技术部分 40 分 C：综合实力 30 分

<table>
<tr><td>2.2.2</td><td>评标基准价</td><td colspan="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大于 5 家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注：投标报价在 95%-100%（含 95%、100%）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若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95%作为评标基准值。</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 col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投标报价
（30 分）</td><td>投标报价得分（30 分）</td><td colspan="2">1、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td></tr>
<tr><td rowspan="4">技术部分
（40 分）</td><td rowspan="3">设计构思(30 分)</td><td>总体设计方案（10 分）</td><td>对本工程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工艺路线合理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否则 0-3 分。</td></tr>
<tr><td>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先进性(10 分)</td><td>设计方案完整、合理、规范、先进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否则 0-3 分。</td></tr>
<tr><td>设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10 分）</td><td>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可行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否则 0-3 分。</td></tr>
<tr><td>工作安排（10 分）</td><td colspan="2">依据设计的组织安排，设计单位的工作内容，设计基础资料的提供，设计成果的提交、验证和鉴定等工作进度安排的详细性、合理性在 0-10 分之间进行打分。</td></tr>
<tr><td></td><td>企业业绩（5 分）</td><td colspan="2">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td></tr>
</table>

综合实力（30分）	项目组人员结构(3分)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成员得 3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3 分。
	投标文件整体水平（4 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标书制作规范横向对比按优劣得 1-4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8 分）	1、设计期内服务承诺（0-6 分） 2、建设期内的服务描述及承诺（0-6 分） 3、合理化建议（0-6 分）
备注：以上详细评审所提到的证书、业绩等证明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投标文件所附扫描件与诚信库信息相一致，否则不得分。		

1．评标方法

得分高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A：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B：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C：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本标段最高限价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6）对同一项目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8）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标识、编制、装订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扫描件、图片、文字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计算出 A、B、C 部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十B十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